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　　黃政憲
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5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,57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機車維修與拖吊單據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機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機車係民國108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0年6月28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12月15日計算，另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

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0元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1萬0,57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2,840元+工資470元+拖吊費1,260元+營業損失6,000元=1萬0,570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0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